

訴願人 〇〇社即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一八二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經核准登記，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設立，實際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電腦遊戲業。經〇〇分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執行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涉嫌未設置現場錄影監視設備，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一八二九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三十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五七一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一八二九〇〇號函對貴商號經營資訊休閒業，未設置現場錄影監視設備，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本處旨揭處分以貴商號在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經營資訊休閒業，未設置現場錄影監視設備，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文到三十日內改善；惟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確認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臨檢紀錄表確有誤植勾選之情事，是本處旨揭處分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